

台山市大江镇大江高速出口驿站建设项目用地报批咨询

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

一、服务单位资格（资质）要求

服务单位应当具有测绘机构乙级或以上的资质。

二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1、服务内容：

(1) 测绘内容：服务单位对台山市大江镇大江高速出口驿站建设项目用地涉及地块, 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或现场指界等方式, 对项目选址涉及范围内进行 1:500 数字化地形测绘, 面积约 4.52 亩。

(2) 项目报批咨询服务：协调相关部门意见, 编制项目用地报批材料及项目跟进。

(3) 用地图纸：根据甲方用地需求, 出具勘测定界报告、征地公示、供地宗地图、办证宗地图（含送审）, 所有权变更宗地图等相关图件。

2、服务要求：

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上述服务, 成果资料须满足甲方报批材料使用并符合主管部门相关要求, 直到项目取得相关批复。

三、合同履行地方和方式

合同履行的地点为台山市大江镇。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履行。

四、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

1、收费依据

(1) 《测绘工程产品价格》（国测财字（2002）3号）；

(2) 《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》2017 修订。

2、工程价款

台山市大江镇大江高速出口驿站建设项目用地报批咨询服务项目，服务费用合计为¥59200元，结合市场调节价，下浮率为0-20%，项目服务金额为¥47360-59200元，含税，实际工程量结算。

3、公开选取方式为方案择优选取。

五、服务时间

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后，需按甲方的要求分阶段按时按质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的工作，项目的最终成果应满足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要求。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需延长完成服务内容和时间的，甲、乙双方可另行协商。

六、验收

验收时间：各项服务完工后验收。

七、结算方式

各项目完成对应服务，经甲方确认后，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，同时应提供正规发票给甲方，经甲方确认后的30个天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所申请的费用，否则甲方付款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八、解决争议方式

1、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履行本协议，如有纷争应本着相互谅解的原则进行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可直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经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公章后即生效。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款结清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